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江煜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萬1,4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7萬1,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112年6月20日先後經由電子授權  
03 驗證（IP資訊：39.10.35.98）、（IP資訊：39.14.46.10  
04 7）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26萬元，約  
05 定借款期間、利率分別如附表編號1、2所示，被告應自借款  
06 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  
07 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詎被告僅各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19日、113年3月  
09 20日止，期後即未依約繳納，尚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  
10 金227萬1,467元及利息。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之金額，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  
14 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16 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  
17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  
18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9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0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  
21 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3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2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6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郭家亘

06 附表：

07

編號	請求及計算利息之本金	借款期間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01	202萬9,660元	自111年4月20日起 至118年4月20日	13.6%	自113年3月20日起 至113年8月15日止
02	24萬1,807元	自112年6月21日起 至119年2月21日	12.6%	自113年3月21日起 至113年8月15日止
總計	227萬1,467元			